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38(Add.1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6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加拿大/美利坚合众国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 | |

1.1 根据第**23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）**，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，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，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；

NOC 1 300–1 400 MHz

背景

2012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2）认识到需要增加无线电频谱以支持日益增加的移动数据流量，并将审议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附加频谱划分纳入了WRC-15议程。

在1区，1 350-1 400 MHz频率范围被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（FS）、移动业务（MS）和无线电定位业务。此外，在美国和加拿大，1 350-1 370 MHz频段通过脚注5.334划分给同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。

国际电联设立了4-5-6-7联合任务组（JTG），在考虑到相关ITU-R工作组对其它业务的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审议IMT/移动宽带的频谱需求，并开展兼容性研究。

4-5-6-7 JTG开展了有关IMT系统和在1 300-1 400 MHz频率范围内运行的雷达的兼容性研究，所有研究均显示，在相同地理区域内，雷达和IMT系统的同频共用不具可行性。这些研究已纳入4-5-6-7 JTG主席的报告（附件25）。除此之外，研究还表明，在全球范围内将该频段统一用于IMT可能不切实际，而将该频率范围的部分用于IMT仅在国家层面具有可行性。因此，不支持将1 300-1 4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CAN/USA/38A1/1

1 300-1 525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1 300-1 350 无线电定位 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337  卫星无线电导航（地对空）  5.149 5.337A | | |
| 1 350-1 400  固定  移动  无线电定位 | 1 350-1 400  无线电定位 5.338A | |
| 5.149 5.338 5.338A 5.339 | 5.149 5.334 5.339 | |

**理由：** ITU-R的研究显示，在相同地理区域，IMT和现有无线电定位系统的同频共用不具可行性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